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個別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而蔡麗華女士現時出任該兩項職務。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及更具效率地制定長遠業務策略及實行業務計劃。董事會相信，憑藉由資深及優秀之人士所組成並具有足夠之非執行董事人數之董事會管理下，將可充份確保權力及權責取得平衡。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由於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故彼等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

守則條文第B.1.1條規定本公司須設立薪酬委員會，明確列明其權力及職責範圍。薪酬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設立薪酬委員會，理由是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已包括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職能。守則條文第3.3條訂明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現有權責範圍並未完全涵蓋守則條文第3.3條所列者。本公司將採納守則條文第3.3條所載之權責範圍，並將根據守則條文第B.1.1條於短期內設立薪酬委員會，務求將釐定薪酬之職能納入正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